

河南通志卷之第九

河防

大河九曲五在中華豫得其二今且失一矣自孟
 津以上群山東水勢不得肆至滎汜以下出險就
 易始汗漫善決而都會之區跨河南北獨受泛溢
 之害固其所也明季寇灌汴城滔天禍起蓋王賁
 滅魏後僅再見焉逆闖不仁何可勝悼近雖幸循
 故道而歲修隄亦歲被患度支苦不給民告勞矣
 撫斯土者能無重念歟考歷朝疏濬塞治之法彰
 彰具在也作河防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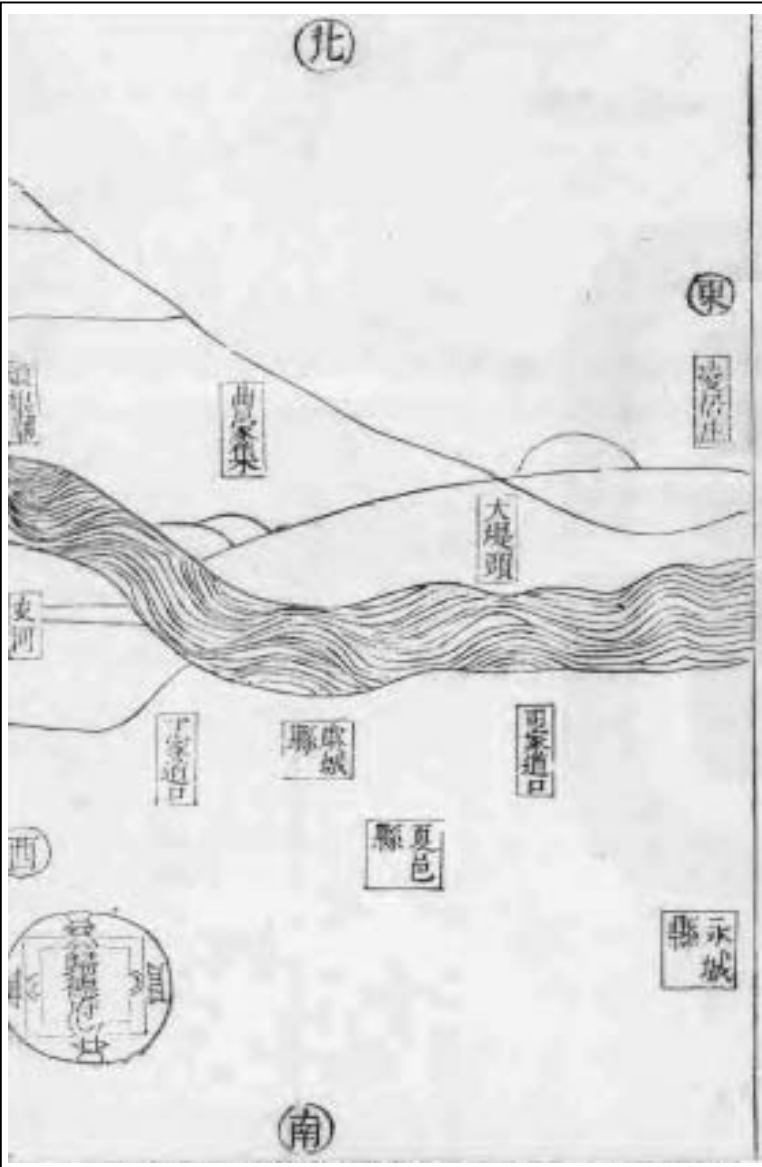
河南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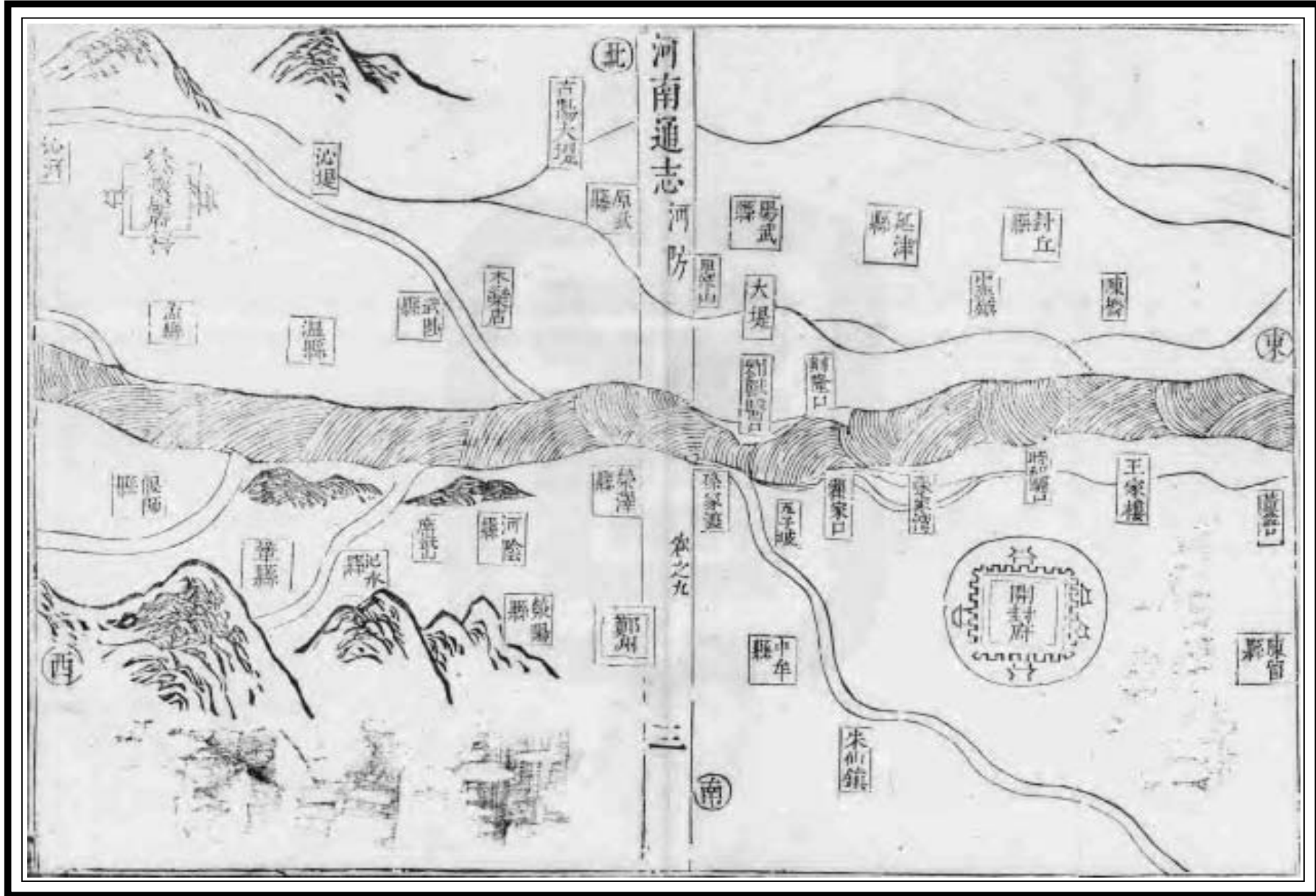
河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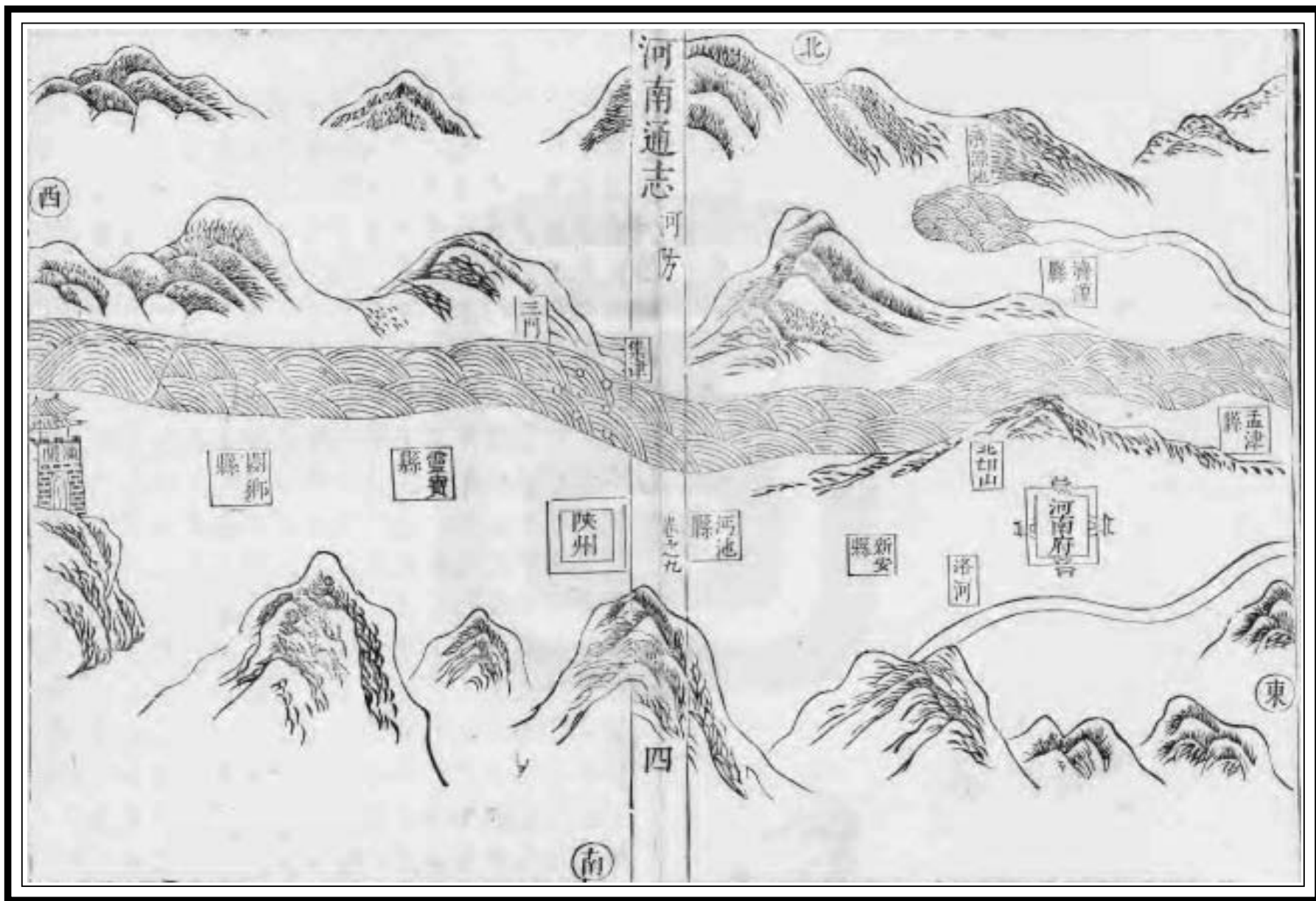
卷之第九

一

封內河圖考







禹導河自積石歷龍門至於華陰始入河南地

水曰河經

南至潼關渭水從西來注之東又東合水

又東逕閿鄉侯河東與全鳩澗水東又東合水

城南又東合水澗水又東注之陝縣北過底柱間而河之右故

城南又東沙澗水注東過平陰縣北湛水從北來注之

則東逕水注之東故城南又陰臨平亭北又北來注之

又東逕河陽縣故城南北洛水從北來注之西亭北又北來注之

東過北東縣北濟水從北來注之西亭北又北來注之

北南對玉門卷之東合汜水又東過北東縣北濟水從北來注之

出焉又東逕卷之東合汜水又東過北東縣北濟水從北來注之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五

詩式微黎侯寓於衛是也

周定王五年河徙砮礫此黃河遷徙之始自是禹之故道浸失矣

漢文帝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河決酸棗東潰金隄

是歲東郡大興卒塞之

成帝建始四年夏四月河決東郡金隄

郡承河下流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濶無大害者

以屯氏河通兩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隄鳴犢防口

又益不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隄鳴犢防口

不能泄如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防口

清河東界所在處雖令通利猶不能為魏郡清

河減損水害禹非愛民力以地有勢故穿九

河今既滅難分明屯氏河絕未久其處易浚以助大

所居高淤以分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

河泄暴水備非常不豫矣修治北丞相病御四史以郡為方

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修治北丞相病御四史以郡為方

用度不足且勿浚至是河果決泛濫充豫凡
四郡三十餘縣水居地十萬餘頃深者三丈壞
民室廬且四萬所於大欽圍盛王延世石兩船隄使
者延世以竹落長四丈九圍盛王延世石兩船隄使
載而東郡之衛地十六隄河隄名成

鴻嘉四年河復決金隄弗治
其自決可勿塞以觀水性何甚居然後
順天決而圖之塞故止觀弗塞民何甚居然後

綏和二年詔求能浚川疏河者
國居民疆理水土必遣障卑澤下分度水勢所不
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障卑澤下分度水勢所不
多得其所以息也左右遊波寬緩而迫兒啼而塞
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緩而迫兒啼而塞
其決之豈不遽止然其死可立而待也故曰善為
者決之使行善為民者宣之使言蓋隄防之善為
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隄自去河二趙蓋隄防之善為
趙魏瀕山齊地卑川各以隄自去河二趙蓋隄防之善為

河南通志 卷之第九 六

抵齊隄則返而西泛趙魏遊蕩時至去河填於十
五里雖非其正水向有稍築宮宅遂成聚落大
肥美民耕田之或久隄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
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
水澤而居之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
百步遠者數里故隄之內今復隄有數重去其
間此皆有前世所排於大河內今復隄有數重去
東西互有石隄所激水也從河內黎陽至郡昭陽
迫阨如黎陽不遮安亭今使上策入海州之民當
衝者決黎陽不遮安亭今使上策入海州之民當
東薄金隄勢不害遠濫期北徙入海州之民當
如治此敗壞城郭田廬泛濫以萬數自定難將曰
禹治水山墮當路者毀之故龍門伊闕折底
柱破石墮斷地者毀之故龍門伊闕折底
也如今瀕河十郡治隄歲且萬所徙民其大所殘
數如瀕河十郡治隄歲且萬所徙民其大所殘
法定山川之使神費業所徙民其大所殘
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人各處尺之而相功且一
立河定安民千載無患漑田之分殺水策怒非聖人
渠於冀州地使民得無漑田之分殺水策怒非聖人

法然亦救術大川難禁制以東為石隄以多張之水
門恐議者疑河木令作石隄勢必完冀州開渠首
其水仰此水門土渠皆往方高門分河則通渠東
盡當仰肥禾麥更為杭稻轉舟船便此利
則填淤加肥禾麥更為杭稻轉舟船便此利
也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富國安民興利除害
可支數百歲故謂之策若乃繕完故隄增卑倍
薄勞費無已數逢中策誠乃繕完故隄增卑倍
其害此最下策也

新莽三年河決魏郡弗治

先是及決東去元城不憂

水故遂不隄塞

明帝永平十有三年夏四月詔修汴渠隄

初河汴決

修建武十年光武欲修之浚儀令樂俊上言民新
被兵革未宜興役乃止其後汴渠東浸日月彌廣
兗豫百姓怨嘆會薦樂浪王景能治水者帝問
水形便景陳利害應對敏捷帝甚善之乃賜山海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七

渠書禹貢圖及以錢帛發卒數十萬詔景與將作
謁者王吳治汴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有
餘里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開澗防遏衝要疏決壅
積十里景立一水門令更相廻注無復潰漏之患壅
年渠成帝親巡行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
京舊制景由是顯名吳及諸從事者皆增秩一
等

順帝陽嘉二年詔自汴河口以東緣河積石為堰堰

成刻石記之

者記曰惟陽嘉三年二月丁丑使大河隄衝

塞侵囓金隄以竹籠石葦葦山而為壩障無已
功消億萬請以濱河郡徒疏山采石壘為障功業已
既就徭役用息詔書許誨立府鄉規基經始茂詔
前緒命遷在沂州乃簡軒授使司馬登令纘茂
過大伾同流北岸其勢鬱濤怒湍悉激疾一有東
決溢彌原漫野蟻孔之變害不起測蓋自勞氏之
所常感昔崇野所不之治我二宗之勞於

乃跋涉躬親經之營之側以扞鴻波共之賜于說以勸石
三谷水匠致治立激岸未踰年工程有異錄其乃
之川無滯越水上通演役也昔禹修九道書錄其乃
元勳之嘉謨上德之弘表不憚勞謙之勤夙興厥
職后稷躬稼詩列于雅夫不章焉故遂刊石記厥
垂示後

隋煬帝大業元年引河沁入泗

是年帝將巡歷尚書海

右丞皇甫議發丁夫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
洛水達于河復自板渚引河與沁合流入於泗穀

唐太宗貞觀十一年秋七月穀洛溢

入時大雨穀洛溢

寺民居溺死者六千餘人水所毀宮少加修繕
纒令可居廢明德宮玄圃院以其材給遭水者令
百官上封事
極言朕過

玄宗開元十年夏五月伊汝水溢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有四年河決魏州

二十有九年秋七月洛水溢

五代漢乾祐三年夏六月河決鄭州

臣補闕盧振言

兩岸隄堰不牢每年潰決正當農時勞民役衆以
臣愚見沁汴水訪河故道陂澤處置立門水漲
溢時以分其勢即澇歲無漂沒之患旱
則獲澆溉之饒庶幾編甿免勞役

周太祖廣順二年十有二月河決鄭州

時周主以決

請自行視
遂塞之

世宗顯德四年疏汴水入五丈河

初導河自開封歷

名又白溝河即武后載初元年引汴水入白河者
也唐末湮塞至世宗始疏濬以通齊魯之舟楫矣

宋太祖乾德三年秋大霖雨河決陽武及孟州詔發

州兵治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秋七月河決孟州之温縣鄭州

之滎澤

詔發沿河諸州丁夫塞之視隄岸之缺亟繕治之民被水災者悉蠲其租

神宗熙寧四年冬十月河溢衛州

十年夏五月河決滎澤詔判都水監俞允往治之

秋七月復溢衛州

自王供埽至汲縣懷州等處北流斷絕水道南徙東滙于梁山張澤

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海按大學士丘濬大學衍義補曰此黃河入淮

之始然此特其支流耳

八月又決鄭州滎澤

元豐元年河決鄭州武原夏四月丙寅決口始塞詔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九

改曹村埽曰靈平

五月甲戌新隄成

五年秋八月河決鄭州原武

哲宗元符三年春三月中書舍人張商英獻治河五

事

曰行古沙河海口二曰復平恩四埽三曰引大河自古漳河入海四曰築御河西隄而開東隄之積

五曰開水門口泄徒駭東流大要欲隨地勢疏浚入海耳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春詔修蘇村西隄

初尙書省言自去夏蘇村

漲水後來全河漫流今已淤高三四尺宜立西隄詔都水使者魯君貺同北外丞司經度之於是左

正言任伯雨奏河爲中國患二千歲矣自古竭天下之力以事河者莫如本朝而狗衆人偏見欲屈

大河之勢以從事者莫甚於近世臣不敢遠引如元祐末年小吳決溢議者乃譎謀異計欲立奇

東流以邀厚賞不顧地勢不念民力不惜國材力建
費百倍力遏水勢使東注凌虛駕空非特高仰
上而巳增隄益防惴惴恐隄澄沙淤泥亦理之
必旦決潰禹之治水不獨行其防之固亦未嘗不
因其變以導之蓋河決者勢濁泥沙相半或流既
迤邐淤澱則久而必決者勢制哉不為變也或北
或東而北亦安可以人制哉不為變也或北
其所向寬立隄防約欄水勢使不為變也或北
恐北流於澱塘泊亦祗宜因塘泊之增設隄防
乃為長策風聞近日又有議者東流之計不獨
比年災傷居民流散公私匱竭百無一有事勢
意固不可為抑以自高注下湍流奔猛決未久
勢不可設若興工私道也
殆非利民之舉實自困之道也

四年春二月工部請修蘇村等處運糧河隄從之

秋八月修陽武副隄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

大觀元年春二月詔於陽武上埽開修直河

有司言河身當

長三千四百四十步面濶八千五百有奇凡一尺計工十萬七千有奇用夫三千五百有奇凡一從月畢

三年秋八月詔沈純誠開兔源渠

兔源在廣武埽對岸開者欲分減埽

下水漲水也

重和元年夏五月詔都水使者固護孟州河陽縣第

一埽

自春以來河勢湍猛侵噬民田迫近州城令都水使者同漕臣河陽守臣措置固護

宣和元年冬十有二月兔源渠成

金世宗大定二十年河決衛州

章宗明昌五年河犯武城隄泛及金山

明年詔鑿新河

四里有奇以塞之
按新河在新鄉縣南

元世祖至元九年秋七月河決衛輝路之新鄉委都
水監丞馬良弼治之

二十有三年河決河南郡縣凡十有五處役民二十
餘萬塞之二十有五年汴梁路陽武縣諸處河決凡

二十有二所命宣慰司督夫修治

大德元年秋七月河決杞縣蒲口丁先是河決汴梁發

是蒲口復決乃命河北河南廉訪使尚文相度形
勢為久利之策文言長河萬里西來其勢湍猛至
孟津而下地平土疏徙不常禹故道為中國
患不知幾千百年矣自古治河處得其當則用力
少而患遲事失其宜則用多而患速此不易之
定論也今陳晉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舊河口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一

十一已塞者二自酒者六隄其川者三岸高高於水計
六七尺或四大槩南高於北約八九尺隄安得不壞
或高下不等也蒲口今決千有餘步迅東行得
水安得不北也蒲口今決千有餘步迅東行得
水湮遏上行決下百潰功不歸成隄今之復合正流或
強湮之性遠築長垣以禦泛溢歸德徐邳民避衝
順水之安便被患之宜於河南退灘邳民避衝
潰聽從安便業異口不塞他朝亦如會河朔郡時
頃畝以良策也蒲口不塞他朝亦如會河朔郡時
救荒之策也蒲口不塞他朝亦如會河朔郡時
縣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復桑田盡為魚鱉之
區塞之便復從之明年蒲口復桑田盡為魚鱉之
無之是後河水入復大害自竟如文者未有按大
上策也蓋以河自星宿海發源東入趨於海其
里凡九折焉合華彘之水千流萬派以趨於海其
源之來遠矣其水積也衆矣夫隘而欲其不歸
於一壑所來之孔多所積之門束而欲其不歸
泛溢難矣况孟津以下地平疏矣夫隘而欲其不歸
徙不常哉漢唐以來賈讓諸人言治河者多而隨

時致宜之策在當時雖力可段而今日未必皆
元時去今未遠地勢物或大亦一縣如文所建之
策雖非百世經久之計然亦郡縣如文所言方
也今河南藩憲每以循行並河郡縣如文所言方
相地所宜或築長垣以禦泛溢或開淤塞以通束
隘從民所便或遷村落以避衝潰或給退灘以償
所失如此雖不能使河州郡百年矣
無害而被害居民亦可暫蘇息矣

二年秋七月大雨河決歸德詔免田租一年遣尚書

那懷御史劉賡等塞之

武宗至大二年秋七月河決歸德又決封丘

河南道北廉

訪司言黃河決溢千里蒙害浸城郭湮廬壤禾
稼百姓已罹其毒然後訪求治之方而衆議紛
紜互陳利害當大事者疑惑不決必上請朝省
至議定其害滋大所謂不預已然之弊大抵黃
伏槽之時水勢似緩觀之不疏薄兼帶沙鹵又
浪迅猛自孟津以東土性疏薄兼帶沙鹵又失
導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二

洩之方崩潰決溢可翹足而待近歲毫穎之民幸
河北徙有司不能遠慮失于規畫使陂灤悉爲陸
地東至杞縣三義口播河爲三塞南北二義遂有
年往歲歸德太康言相次湮塞暢自下上溢至
三河之水合而爲一泄之利故暢自下上溢至
災由是觀之是勢趨下復鉅野梁山之決溢爲
今莫除度今苟不爲遠計復鉅野梁山之決溢爲
性遷徙無常苟不爲遠計復鉅野梁山之決溢爲
鄆蒙害必矣今苟不爲遠計復鉅野梁山之決溢爲
無良策水監之官既非精選知河之利害者紛
一之雖每下則累驛而訪水勢之利河之利害者
形之二高下則累驛而訪水勢之利河之利害者
無寔才又不經練乃或興事端病則非故習地
水性翻爲後患爲今之計莫專若於梁置都水阻
監妙選廉幹深防護水利之專職其任量存員數
頻爲巡視謹其防可疏者職其任量存員數
防者防之職既專可疏者職其任量存員數
民已被害然後鹵專修治以勞民較之河決而溢
哉語

仁宗延祐六年春二月修治汴梁護城隄

先南河道廉

訪副使言近年河決杞縣小黃村口滔南流莫

能禦遏陳穎瀕河膏腴之地浸倉卒何以禦

迫汴城遠無數里儻使水歸故道於淮不惟

方今農隙宜為講究恐將來浸灌分其害匪

陳頴之民不遂其生竊將移文梁分監修治

輕於是大司農司下都監移文梁分監修治

自六年二月十日興工至三月九日工畢總計

北至槐疙疸兩日南至窑務隄通長四里二計

百四十三步創修護隄六步上道長四千四百

三尺下地修隄下廣十步上廣四步高一百六

尺為一工隄東計二十步外取土內河溝七處深

高下濶狹不一計工除風雨妨工三十日其內流

夫八千四百五十三步水深五尺河內修隄底濶

水河溝南北濶二三十步水五尺積二十萬尺取

土稍遠四步上廣八步高一丈五尺積二十萬尺

用大椿二計四尺為一步一丈三寸每步取

草千束計二十四萬各長一丈二尺徑四寸每步

尺徑

三寸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三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三

七年秋七月河決滎澤遣平章站馬赤親修築

泰定帝泰定一年夏五月河溢汴梁樂利隄詔發丁

夫六萬四千人築之

順帝至正十有一年夏四月命賈魯為總治河防使

冬十有一月諸隄埽成河復故道

日黃河暴溢水平地深二尺許北決白茅隄六月

又北決金隄並河郡邑罹水患朝廷憂之遣使

體量仍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略九年冬脫既復

為丞相請躬任其事帝嘉納之乃命群臣廷中

議而言人殊惟都漕運使賈魯言必當治先

魯嘗為山東道奉使宣撫首領官循行被水郡

俱得修捍成策後又為都水使者循行河郡相

視驗狀為圖以定二策進獻一議修築北隄以上

布就厚繫鋪綿於腰綿索之於上囊而納之丁夫數千以足	之以相曳間復索以行麻大長百尺者為管心	徑寸許者竹縱鋪廣寸或長百餘尺者十步又	其法以能悉書因功之用次第而述於其下也	外口龍悉書因功之用次第而述於其下也	于口龍悉書因功之用次第而述於其下也	者舊常有缺豁有龍口下缺漲成則川溢豁出口	一也	有土馬頭石等鐵用草臺用推卷牽制之塞河法	攔頭有石堤有埽也	縷水隄有石堤有埽也	修築補築之名有刺水隄有截河隄有護岸隄有尾	以制其善崩故隄突則以殺其怒治河一也	岸善崩故隄突則以殺其怒治河一也	廣狹難受水溢悍故狹者以計關之廣難為	瀕慮夫壅生潰瀦水溢悍故狹者以計關之廣難為	有甲高者平之趨甲高相就則高道不壅甲有高	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高相就則高道不壅甲有高	河南通志 河防	疏濬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因河身曰減水河	淤因深焉醜之流而導之一謂之疏濬	塞三者異焉醜之流而導之一謂之疏濬	河患者按而治河之一謂之疏濬	略及其詢過客後世任牘作至正河防考記魯訪世方	言其方使後世任牘作至正河防考記魯訪世方	以爲司馬遷班固記河勞績玄既載治平之碑又不自	玄製河平遷班固記河勞績玄既載治平之碑又不自	脫夫集賢答刺罕之號命諸翰遷學承差賜丞榮相	帝遣貴臣報祭河伯召魯還京滙師于淮又東入海	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月二楫通十鳩一月畢疏	鑿成八節度便興九是月舟楫通十鳩一月畢疏	咸稟節度便興九是月舟楫通十鳩一月畢疏	成十有八大軍二萬人供役民十萬大軍州民等	銀印發大書十有總治河隄使初進四日下詔授中	命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隄使初進四日下詔授中	薦魯于帝大書十有總治河隄使初進四日下詔授中	其功費至省一以議二策對脫挽河東後復定故乃道	橫潰其功至省一以議二策對脫挽河東後復定故乃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之第九

之寡龍口長二百七十步船隄四道成隄用農家	兩相勢措置堤之石白土草相厚薄	頭埽之前後先羈縶其勢又所索及	後攔頭或三後四埽出大水亦繫前	道多者或道復通於隄前通捲已頭各	決河絕流故道復通於隄前一通捲已頭各	至衆皆感激赴工一十餘人日加獎諭辭旨	械捷出沸官吏難合勢不餘人日加獎諭辭旨	衆議騰沸以爲難合勢不餘人日加獎諭辭旨	逐猛疾勢撼埽基陷裂十餘俄遠故所觀者股栗	出水面修至河口一大約高丈峻者或降深淺	叵測於先捲下大勢泊東之高丈者或降深淺	此岸纜四丈物之多如施功之水數倍之隄中距	繫深數丈及絡一修北截大隄之第以中流	隄後草埽三並舉中置竹絡盛石並埽置	以竟後功昏曉百刻役夫分番甚勞無少間斷	復卷大埽以壓之船略定尋地出前法沉餘漸高	隨宜填梁以繼之石船下略實地出前法沉餘漸高	簾令復布小埽土牛白闌長稍雜以草土等物	水入船復遏決河水怒闌長稍雜以草土等物	船首尾岸上槌水爲號每船各二須與舟穴	偃仆然後選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須與舟穴	桅前約長丈餘名曰維水用麻索縛之以草橫立	道於頭桅皆以索維之用麻索縛之以草橫立	板上貯石或以合重子釘合之復以密布合子	草每貯或二小石或以合重子釘合之復以密布合子	上每水或二小石或以合重子釘合之復以密布合子	用船身繳繞竹二令縛七艘前河後連方以九或七長樁	丑逆流乃大船十水故河後連方以九或七長樁	遂隳魯排大船十水故河後連方以九或七長樁	埽且埽行或遲恐水入北決行河洄淤故河前功	河爭流近故河恐水入北決行河洄淤故河前功	中流水深丈餘益以秋漲水多故河十有八兩步	約流尚少力未足恃決河勢大故河十有八兩步	故河先所修隄北岸由中秋八月水及截九日猶短	水作石船大隄蓋由中秋八月水及截九日猶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圍之具一曰輻軸者穴石貫立其後又比櫛石以前埽徑二寸旁
餘冬春凌薄之繫橫木於岸此隄尾接北岸截河大
水長二尺七寸至澤腹高四丈二尺中流廣八丈
有七尺水面高丈五尺岸五尺隄面一至長百五
通顛高七丈仍治南岸護隄一里七步高三五尺
岸護岸馬頭埽三長百五里七步一築北岸
防高廣等通長百五里七步一築北岸
河曹口板城補英賢村等處高里二步八十五
步三里十步歸德府哈只山縣至徐州路長八
五里三十步亦思刺店縷水月隄積修計三里
里修築六步口一七處高廣積修計三里
百五十六步亦思刺店縷水月隄積修計三里
稍里三十六萬其用帶稍連根者三萬七千六百
蒲葦雜草以束計者七十萬三千有奇竹
竿六十二萬五千葦七十萬三千有奇竹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七

船繩索大小不等五萬七千三百四十斤計
鐵纜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三斤計
者千有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斤計
大釘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斤計
木麥楷扶樁鐵又鐵甲枝麻搭火鈎汲水貯水等
具皆備有成數官吏俸給軍民衣糧工錢醫藥祭祀
賑恤驛置馬乘及運竹木沉船渡下橋等工
石木竹繩索等匠傭兼以和買地為河并應
用雜物錠有奇計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
三十餘錠有奇計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
為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難為難視中流之功
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之難為難視中流之功
能狎水漬之功生泥與草併知重如碇然維持
所就之功實多泥與草併知重如碇然維持
如此

明洪武七年河決開封隄詔叅政安然塞之

十有四年河溢原武祥符中牟

守臣以聞上曰此勞天

民力惟防護舊隄
勿重困吾民也

十有五年河決滎陽陽武

十有六年秋八月戊辰河決開封東月隄自陳橋流至

數十餘里是月復決杞縣入巴
河命戶部遣官督所司塞之

十有七年詔修漳河隄先是上諭工部臣曰去歲河

隄防恐不可久其凡堤塘堰壩可以禦水患者豫
為修治有司乃以黃沁漳衛沙五河所決堤岸丈

尺之數具圖計工以聞
詔令發軍民兼築之

二十年河決開封城自安遠門入渰沒
官民靡宇甚衆

二十有三年詔築歸德州鳳池河防時河決鳳池漂
沒夏邑永城諸

縣有司不以聞民李
從義詣闕奏訴從之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八

二十有四年河決原武之黑洋山東經南開封至城北五
里又南行至項城

經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
陽鎮入於淮而故道遂淤

二十有九年河南藩臣請修宜陽河防先因洛河泛
溢宜陽田廬

漂沒殆盡至是始聞於上令
預置磚石俟農隙時為之

三十年春正月蠲黃河兩岸河泊所漁課先是河決
自懷慶以

至正陽沙河民用困憊上聞之遂
令除漁課聽民捕魚以給食焉

秋八月河溢開封時城三面皆受水將浸及軍儲倉
巨盈庫詔令滎陽高阜處築倉庫

以待
之

冬十有一月蔡河南徙入陳州先是河決由下流淤
而東行至府城北

塞故又決
而之南也

永樂元年饋運自陳州潁岐口北輸於京

時戶部尚書郁新奏

言近因淮河至黃河淤淺以致饋運不通請自淮安用輕舟運至沙河及陳州潁岐口仍以大舟載入黃河復陸運衛河

以轉輸北京上日可

四年詔修陽武中牟及汴河北隄

八年河南守臣請修汴梁壞城

往河決汴梁壞城上二

諭工部臣曰汴梁迫黃河不免衝決之患此國藩屏之地不可以緩且聞黃河水增三尺其急遣

人往視之

九年春二月詔修沁河決口

武陟令言去歲天雨浸流潰成河渰沒土田廬

舍請以丁夫修築從之

三月壬午命侍郎張信濬黃河故道

先因河水累防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十九

民用困敝至是河決壞民田廬益甚事聞遣信來

視信至詢訪故老得祥符魚王口至中灣二十餘里

則水勢可殺遂繪圖以進詔發河南民丁十萬命

興安伯徐亨之遣侍郎景瓚率運木夫同侍郎

金純相度治之仍國公徐景昌以太牢祠河神

尚書侍郎古朴開會通河及浚內是年租戶是部凡開浚民丁皆

給米鈔及蠲戶內是年租戶是部凡開浚民丁皆

聞風而自願蠲之力甚如編戶由是日開之

効力之人賞蠲之惠一如編戶由是日開之

夏五月甲申罷築漳河隄防

先因臨漳河泛溢決張

固村河口與滏陽河合流低下田土悉為汪沮今

若復修隄防或終決潰是虛負民力也乞令沮洳

之民別于漳河之旁近

秋八月庚戌新港成河復故道

是年禮六月丁未卿等

澹黃河故道及築塞河港以紓民患今未見力成
蹟而河水泛溢日加爲民患等其七月己酉
無懈夙夜脫凡民墊溺用副朕委任之意七月己酉
浚河工告竣凡役民丁十萬四百有奇八月庚
戌禮道與會通河合而南之水患息矣八月三
年十餘矣

正統十有三年河決滎澤東經過開封城之西南又蒙

城北至懷遠東北而達於淮焉是時開封府城在河
之北矣時汴水出滎陽大周山合京索須鄭四水
東南至中牟而入於汴尚書石璞侍郎王永和都
御史王文相繼塞之弗績又六年徐貞治之決
塞口乃

天順五年秋七月河決開封城命工部侍郎薛遠塞之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二十

六年春二月作石牻成周呂原有記其外則繚維開封城

宋時近於城者惟汴蔡始南徙而黃河經汴泗入東
北以達於海至元時河決張秋來蓋東北入海其後
淮正統戊辰亦嘗隄護決城其久矣夫土後復
東北入淮如故築隄沙淤以久矣夫土後復
固易遷徙而流雜泥沙淤以久矣夫土後復
隄日增而城益下也天順五年秋七月故水載高
暴至河溢地防深丈餘王越六日風激浪擁突北
門以入平地水深丈餘王越六日風激浪擁突北
屢無慮數萬區畫浸沒推圮力能結篋者僅以
免而老弱者往拯溺死事聞上特命工部右侍郎
瓊基薛君遠往拯溺死事聞上特命工部右侍郎
汴敷宣帝德綏援衆感移粟以賑其君躬率三
司官僚按視地形商度工吳中以緩集通夫之故
乃命左布政使侯臣按察使吳中以緩集通夫之故
塞治之於所屬委開封府知府魚侃通判蔡保
等管領役先令右布政使豐副使項聰於決
口上流督夫下樁捲埽水隄二令百副使十餘丈
浹旬隄就決口絕流而趨故道又令百副使十餘丈

成化十有四年春黃河決祥符縣杏花營

當牖蓋也知用記夫施工次第並贅以是說云
求遺九河今為委則不固難而失措矣穿渠置
為分其勢故當大禹道之固難而失措矣穿渠置
以中者又崇明訓導其符禹之治也務多其播
告昏墊而患惟河為甚而禹之治也務多其播
於昏墊而患惟河為甚而禹之治也務多其播
君咸悅故勞雖久而無怨費雖鉅而心完也
心咸悅故勞雖久而無怨費雖鉅而心完也
二萬九千七萬八千餘斤是役也諸公開誠諭
計者九千七萬八千餘斤是役也諸公開誠諭
七千有奇犍圍以十有奇者三稍千束計有奇
木三萬一犍圍以十有奇者三稍千束計有奇
二成蓋首輟工凡用丁夫三十萬八千四百
期輸至就令於景輝及開封府推官劉鏞董勸
曆金景輝等於鄭之賈峪山採石煉灰勸客舟如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二十一

史或楊三八處以數藉門叅能田官達長楊漸渠叅
梁外州千千及通倍舟俱議盡堪廡于州耗二議
君水門餘千及通倍舟俱議盡堪廡于州耗二議
觀欲置株事有各內令遇水又令俱可自是地百
董入插以將屋門外項風河決後或益瀾水僉
君閉而限竣內因念積後水全賴有開積啟而
廷而塞外念積後水全賴有開積啟而
圭至之議庶為克久之利適巡按
用為永水賴有開積啟而
克久之利適巡按
即之利適巡按
委利適巡按
布適巡按
政巡按
司按
照御

秋七月河決延津西鼻村

泛溢七十餘里又明年徙之縣南

弘治二年命侍郎白昂導河由壽達淮

六年夏河決黃陵岡遣都御史劉大夏太監李興平

江伯陳銳治之成功命大學士劉健作記勒石河上

一記曰弘治二年河徙汴城東北過沁水溢流為二
 民田隆口黃陵岡東經曹濮入張秋運河所至壞
 東注至是運道洶漕舟阻絕天子憂之嘗命官往治
 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大夏天監李興平復
 江伯陳銳治之命下三臣乃同協力以祗奉
 明詔遂自張秋決口視潰決之源以心至河廣
 武山洶涸之跡以北至臨清衛河地勢西宜既
 然以時當夏之半水勢北至臨清衛河地勢西宜既
 與議曰治河之道通漕為舟於決壅口南岸因相
 河三里許屬之舊河以通漕舟於決壅口南岸因相
 議月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二十二

曰黃陵岡在張秋之上有荆隆等口又黃陵岡潰
 決之原築塞固陽孫家渡河口達淮疏賈魯舊河四
 殺其勢遂淤滎二里徐州自運河支流既分凡水
 符四府營淤滎二里徐州自運河支流既分凡水
 十餘里由曹縣糧進諸口其自運河支流既分凡水
 勢漸殺於曹縣糧進諸口其自運河支流既分凡水
 地屬河南者悉用築塞諸口其自運河支流既分凡水
 分統臣大夏往總督之博采羣議晝夜計畫殆官
 忘寢食故官屬初河等之塞臺惟黃陵岡齊心畢
 力遂獲成功焉初河等之塞臺惟黃陵岡齊心畢
 而屢決為最難故既塞之後特築堤三重以護各
 計二各七丈厚半之東長隄三隆口之重東護各
 州俾河恒南行故道而西各三隆口之重東護各
 矣計是役也夫匠以名木八千有奇計柴草以
 東計是役也夫匠以名木八千有奇計柴草以
 三有奇鐵生熟斤計一萬九百有奇麻斤計
 次年二月會張秋以聞天子嘉之工俱畢秋鎮名
 遂合具功完始末以聞天子嘉之工俱畢秋鎮名

庶州	差必	災傷	當修	以仁	為墊	必南	岡之	河亦	遂淤	以殺	七年	靡布	不匪	畢來	其閉	勞罔	繼弘	民廬	始皇	遂無	門底	撰次	臣職	効職	夫匠	不陵	黃之	濟惟	臣前	完黃	惠陵	等請	理院	太子	為安
水蕪	患湖	難人	堪民	夫失	若止	而陽	功實	壅今	且水	勢功	都御	不匪	曰告	來聞	水或	或暫	以廟	損明	啟我	寧柱	猶未	如右	文字	及用	為岡	間前	皆代	跡陵	文岡	於事	塞及	太傳	賜臣		
可等	處命	堪民	失業	匠下	止陽	武以	以不	勢功	趨雖	北成	史徐	王河	咸心	嘉嘉	故休	休既	諄諄	運運	亦亦	粵為	稽害	且覩	其惠	之所	塞潰	久河	碑昭	之石	昭已	額官	二米	歲米	興祿		
除處	抽請	命失	業雖	糧之	保武	以張	速亟	力北	似矣	不意	恪上	以水	招萬	悅之	道河	分分	同戒	帝帝	屢有	代太	行行	之惠	明致	然委	非我	聖盈	且二	其時	此勢	固洪	諸濶	臣奔	協放	心若	
而抽	國分	計鈔	生銀	民各	兩數	無萬	所兩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計鈔	生銀	民各	兩數	無萬	所兩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生銀	民各	兩數	無萬	所兩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民各	兩數	無萬	所兩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兩數	無萬	所兩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無萬	所兩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所兩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損以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矣脩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疏上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河不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不之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之及	需	科	權	皆	必	河	陵	之	流	注	口	疏	其	略	魯	去	歲	使	孫	之	南	渡	注	口	疏	其									

正德四年河決楊家口

侍郎崔巖鋪乃於祥符董盆口

按黃河故道引水由鳳陽達亳州而各濬入于淮疏故

道十餘里引水由朱僊鎮至壽州而各濬入于淮疏故

八年侍郎趙璜疏分水須水二河

先是崔巖功弗就

是璜乃於滎澤東濬分水河鄭州西鑿須

嘉靖五年都御史盛應期疏趙皮寨河弗就

應期以

薦起為都御史總理河道時工部郎中柯維熊與

之偕維熊言於應期曰上屬精中興明公起自熊

廢宜大有樹立以荅休命應期曰諾乃謀疏趙家

久其地視河高數尺而其土又皆沙也隨疏隨淤

河南通志

河防

卷之第九

二十四

七年學士霍韜上治河疏

其略曰臣前過徐州聞議

遷以為可殺河勢庶徐沛不致泛溢運道不致沙

淤也夫水溢徐沛猶有呂梁二洪為之束捍東北

諸山為之防垣水勢所及尚有底極若引河自蘭

陽注宿遷則歸德諸處河也奔潰將數郡一河自

患不止於徐沛二州而巳莫若自河陰平原武

孟津懷慶之間擇地而導河入衛河冬春水平

則漕舟由江入海沂流至於河陰順流至於衛河

沿流至于天津夏秋水迅則仍由徐沛以達天津

兼庶可以獲運舟

三十有二年夏四月遣工部侍郎吳鵬來視趙皮寨

孫家渡二支河

初河決曹縣都御史詹翰欲殺水勢

八萬有奇明年都御史胡松上疏請開孫家渡之

支河計役夫六年有奇二疏俱下河南山東撫按

藩臬之臣

皆議之

萬曆三十一年河決歸德都御史曾挑北河引河入

淮謝肇淩曰當決歸德時所害地方不多時議皆欲

勿塞山東河南二丞議論不合廷推即議以河南

中丞曾開總督河道不使齊人有異議也既開新

河而初開之處深廣地式迤運而南反淺而狹議

者又私憂之新下流反淺何能以不行況所決河廣八

十餘丈而新開僅三十丈勢必不能容泛溢之患

在所不免而一董役者奏記督府何患淺者之既迴勢

若雷電藉其自董之勢以衝之何患淺者之既迴勢

乎督府大以爲然遂下令放水不知黃河濁流下

皆淤沙流勢稍緩下已淤過半矣一夕水漲魚臺

單縣豐沛之間皆爲魚

驚督府聞之驚悸暴卒

崇禎十六年九月河決入渦河

先成圍汴決河灌汴李自

但遶城隍而已九月十七日夜雨大風入於朱家

寨南決壞汴北門及曹宋二門而出南入於渦

皇清順治元年夏河自復故道

河南通志

河防